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拟补充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本所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 录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2.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4. 发行人的设立	2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2
6.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8. 发行人的业务	2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6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
1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6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16. 发行人的税务	7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
2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
23. 结论意见	8

正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有效期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5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42,227,054.7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45,272,310.12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3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天职业字[2014]10558 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i)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2,000,579.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ii)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76,328,247.4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79,373,502.8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55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3)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核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没有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 (1)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4301931839），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 (2)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单汨源、何建国为发行人新的独立董事，易丹青、齐善鸿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单汨源、何建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主要兼职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
单汨源	独立董事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长沙中大畅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
		单汨源的弟弟单韶峰持有北京博朗特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单汨源的妹妹单海燕任湖南富兴集团公司的资金总监
何建国	独立董事	-

- (2)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认缴长沙博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容教育”）3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辉担任博容教育董事。
- (3)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申柯原担任中联重科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联重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申柯原担任湖南中联重科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现任湖南中联重科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申柯现任中联重科卢森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独立董事严萍不再担任江苏远航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陈铁坚原担任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1)、(2)、(3)所述变化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4]105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4 年 1 月至 6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1. 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9.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9.4.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香港邦中、实际控制人方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 (1) 发行人持有博容教育 10% 的股权，博容教育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45 号凯瑞大厦 18 楼 01、02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黄逸强，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 (2) 发行人申请号为 201420107709.7 的一种锯带淬火线储料机构的实用新型专

利申请已获得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1420107709.7，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申请号为 201420135938.X 的一种锯带焊接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得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1420135938.X，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新增一种用于切割锯带的激光连续切割装置及切割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410248596.7，申请日为 2014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原拥有专利号为 ZL201020273339.6 的全自动放料机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已申请了相应的发明专利并获得专利证书，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未再续交年费，已被终止。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20442970.8 的一种双金属带锯条齿部焊接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自然人王蒙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该项专利无效的请求，发行人正在准备向专利复审委员会陈述意见。

- (3) 根据天职业字[2014]105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 100,820,587.27 元。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自 2014 年上半年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补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i) 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望城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2220141001008331000），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长沙银行望城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52220141001008331000），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其向长沙银行望城支行上述 8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ii) 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长沙银行望城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2220141001009704000），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长沙银行望城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52220141001009704000），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其向长沙银行望城支行上述 8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iii)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编号为 66012014280383），融资金额为 344,203.2 美元，融资期限为 3 个月。

(iv)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

票协议书》(编号为 CD66012014881179), 发行人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开立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汇票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 YZ6601201488117901),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上述其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v) 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长沙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为 FA758008140415), 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 250 万元, 融资方式包括贷款(6 个月)、贸易信用证(3 个月)、应付账款融资(6 个月)、进口融资(6 个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为发行人向花旗银行长沙分行的上述融资出具《保证函》, 对发行人在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vi) 2014 年 5 月,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 ZH1400000077630 号), 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 授信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 DB1400000067896), 方鸿为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2) 发行人与长沙环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AA”牌、“飞钜”牌双金属带锯条授权经销协议》, 约定长沙环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AA”牌、“飞钜”牌两种品牌锯条 700 万元, 并约定长沙环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完成约定的销售目标任务, 发行人按照约定的比例给予其返利。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天职业字[2014]105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14]105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为发行人在花旗银行长沙分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新增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根据天职业字[2014]1055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3,494,254.45元。根据天职业字[2014]10558号《审计报告》确认，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根据天职业字[2014]1055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3,886,176.96元，主要包括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1)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安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1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 (1)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3)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方鸿、李辉、彭飞舟、申柯和独立董事严萍、单汨源、何建国等 7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许中缘、陈铁坚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动军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鸿为总经理，聘任李辉、彭飞舟、杨李云、谢映波为副总经理，聘任谢映波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本次换届，易丹青、齐善鸿因连续两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而未连任，选举单汨源、何建国为新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团队未发生变更。

- (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严萍、单汨源、何建国的声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 10558-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 (3) 根据天职业字[2014]105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确认的作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含政府奖励）为 1,954,698.29 元。该等政府补助和奖励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纳税，无税务方面的违法

违规行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长环（正）第 221451044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 2014 年 7 月、8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被处罚。

- (2)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到投诉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股资本运用方案未发生变化。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2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 (2)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方案未发生变化。

23. 结论意见

综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廖青云
廖青云

经办律师： 刘佩
刘 佩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 九月 十一日